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以下稱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五號函訂定生效，嗣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茲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一一〇一〇〇七九八號令修正訂定「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爰本次配合修正第十點規定，將小額採購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